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黃品云

電話：(02)7736-5966

電子信箱：piny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15004879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14年度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審核意見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15年5月11日台審部教字第11585032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部分學校114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、自籌收入較上年度下降，以及年度決算呈現實質短絀或可用資金倍數低於4個月等情形，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，以達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，俾校務基金正常運作及財務健全。
- 三、有關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80%，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者，請本摺節原則積極檢討並加速執行11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(包括以前年度固定資產預算保留至115年度辦理部分)，以提升計畫執行率及避免發生鉅額預算連年保留情形，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不含附小)

副本：審計部 

